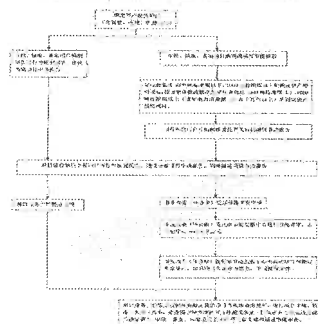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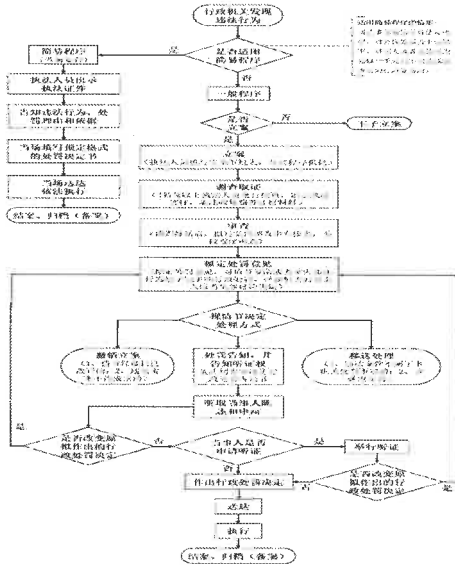
市发改委行政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年9月28日

序号	编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权力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流程图	监督方式
1	361004005000	市发改委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10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51095
2	360759002000	市发改委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确定	无	行政确认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33条：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粮食应急体系。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		调控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91815

3	360104002000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第九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发改委窗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13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工作流程图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673
4	360604004000	市发改委	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 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经济 与 外贸 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66576	

5	360659001000	市发改委	对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有关规定的检查	无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执法监督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92080
6	360259001000	市发改委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执法监督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92080
7	36070400700Y	市发改委	涉案物品价格认定	涉案物品价格认定 360704007001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直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价格认定规定》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	价格认定监测管理局	(一) 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二) 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三) 违反纪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价格认定规定》第二十三条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66536

8	361004001000	市发 改委	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	无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行政审批部门和开发区有关部门为项目备案机关。	第二十五条 项目备案机关在收到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企业是否符合备案要求。符合备案要求，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行打印。 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下列情形，备案机关应该告知、指导企业予以补正、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一)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二)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三)应当实行核准管理的；(四)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五)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的。	发 改 委 窗 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者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项目核准、备案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高安市发改委窗口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办事指南 一、办事流程图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673	
9	360604002000	市发 改委	对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审 批、核准和 备案的检查	无	行政检查	《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	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单位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实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批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四）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12577	
10	361004007000	市发 改委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无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江西省定价目录》	定价权限范围内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	价格收费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定价申请-价格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制定价格的决定-成本监审-价格听证（专家论证）-制定价格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12577

11	361004006000	市发改委	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无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江西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制定价格权限和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成本调查机构负责成本监审具体工作，也可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或者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请求对相关经营者实施成本监审。	价格成本调查队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成本调查机构及其成本监审人员应当为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成本监审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成本调查机构实施成本监审不得收费，其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在预算中安排解决。 第二十三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对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制定价格的，由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成本监审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泄露经营者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12577
12	360604006000	市发改委	对有关单位履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和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检查	无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能源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16898
13	360104005000	市发改委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能源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16898
14	360104006000	市发改委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 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十米至五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本法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 （一） 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二） 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越设施； （三） 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 （四） 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测装置； （五） 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能源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16898

15	360104007000	市发 改委	新建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油气（长输）管道防护方案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2.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能源 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16898	
16	36020400100Y	市发 改委	对违反电力法等有关规定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360204001001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在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督责任：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授权取得供电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能源 股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各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违反《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电力电缆保护区内兴建建筑物，限期不改的，由电力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拆除其建筑物，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所有者负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16898
17	36020400100Y	市发 改委	对违反电力法等有关规定处罚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360204001002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能源 股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各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16898

18	36020400100Y	市发改委	对违反电力法等有关规定处罚	对窃电行为的处罚360204001003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盗窃电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管责任：对盗窃电能行为的监督检查。	能源股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向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行政许可通用流程图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16898
19	360204006000	市发改委	对实施危害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三十条：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1.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2.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3.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二条：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责任：发现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集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等处罚。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能源股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16898
20	360304001000	市发改委	强制拆除违法修建的危害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无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三条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	1.审查催告责任。违法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经审查，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制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书》并送达。3.实施责任。送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了解和掌握处罚执行情况。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能源股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16898

21	360604007000	市发 改委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情况的检查	无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六条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能源 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七条 电力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电力监督检查人员。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公正廉洁，秉公执法，熟悉电力法律、法规，掌握有关电力专业技术。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16898
22	36100400400 Y	市发 改委	油气（长输）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361004004001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石油天然气管道（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的管道）的管道竣工测量图、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和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应当报所在地县以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表；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登记表；管道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管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审后退还），复印件一份；符合相关规范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包括：线路走向总平面图、线路纵断面图、管道中线测量成果表、线路带状地形图、穿（跨）越地形图和纵断面图，详细、准确记录管道工程线路走向、高程、地势及地物等地理信息和管道设施位置、形状、尺寸信息；其他与备案事项相关的说明材料。	能源 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16898
23	36100400400 Y	市发 改委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61004004002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二）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能源 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准予备案出具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予备案书面说明理由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16898
24	36100400400 Y	市发 改委	油气（长输）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361004004003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三十九条、四十二条明确规定管道竣工测量图、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和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企业须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登记表；管道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资料，包括：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的设计压力、管径、输送介质、分布位置、长度、深度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其中停止运行或封存的管道具备启输条件，其安全防护措施须在备案材料中详细说明，若报废的管道不立即拆除，则须在备案材料中详细说明对该管道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及时对报废管道进行拆除，则仅需说明拆除方案及地形地貌恢复情况；其他与备案事项相关的说明材料。	能源 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16898